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2015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依据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集团公司管理层提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共计 5,182 万元。由于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5,182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8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1,600,347.32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2,320,069.46 元。

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44,074,684.96 元，拟按每股 0.10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9,800,000.00 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99,171,286.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工作需要，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同意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根据目前宏观调控背景及各金融机构的要求，除使用信用和保证方式外，部分授信及贷款还需要使用公司的资产做质押或抵押。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授权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质押、保证等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国华先生、吕卫平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

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以及本届董事会提名，拟推荐童国华先生、任伟林先生、吕卫平先生、李荣华先生、明华女士、熊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曾令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童国华先生、任伟林先生、吕卫平先生、李荣华先生、明华女士为股东单位提名，熊向峰先生、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曾令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 2、6、8、10、11、16、17、18、21、22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国华先生，男，汉族，湖北汉川人，中共党员，195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院院办公室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起先后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5年2月任光纤光缆部主任、党总支书记，1997年4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其间，曾兼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北方烽火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至今。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任伟林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武汉市国资办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综合一处处长，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吕卫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激光通信研究所四室副主任、激光通信研究所十室副主任、系统部副主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烽火通信总裁兼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荣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交通部长江航运经济技术研究所从事经济技术研究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主持工作）、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明华女士：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商务处职员、副处长、处长；武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执行经理、部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产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熊向峰先生，男，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1992 年 12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主任科员，1995 年 2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副主任，1997 年 3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1999 年 12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仁祥先生：男，汉族，1961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专业，1987 年获武汉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工业外贸方向）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2001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经济合作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工业外贸系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1997.1-2001.5）、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1.5-2014.5），现任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汤湘希先生：男，汉族，1963 年出生，湖南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参加工作，1988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以及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2014 年至今兼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曾令良先生：男，汉族，1956 年出生，湖北麻城市人，197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留校任教。1986 年获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1999.4-2007.9）、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主任（1977-2001）、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1997.9 -2010.8）。现任武汉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